

第七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七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2年11月的說明書、日期為2012年12月的補編、日期為2013年8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的第五份補編及2014年8月14日的第六份補編（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七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文件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文件及/或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將可提供予有意申請單位之人士。

除非本第七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A. 中國稅務披露的修改

由即日起，說明書將作出以下修改，以更新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

1. 說明書第33至35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xx) 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經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的第五份補編修改）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xx) 中國稅務考慮 – 子基金或須在中國繳稅，並將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有所不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隨時變更，而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主管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已發展國家般貫徹一致及具透明度，在不同地點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訂或修改。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的金額可能受到稅率增加或稅基轉變的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則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是非中國居民企業但在中國境內有常駐機構（「**常駐機構**」），則應就其來源於該常駐機構的利潤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是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沒有常駐機構，或者雖然在中國有常駐機構但其利潤與常駐機構沒有實際關連，則由於在中國投資證券，子基金一般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稅務通知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基金經理有意在營運基金經理（作為RQFII）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時，務求使其（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常駐機構，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現時，除非特定的豁免或調減在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特定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下適用，否則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並無設有常駐機構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以及從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將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分派該等利息或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另一方面，從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市或國家計劃個別列出的市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所得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稅項。

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證券

如子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RQFII名下的子基金可能被徵收中國稅項。然而，根據有關RQFII與子基金所訂立的安排的條款，有關RQFII會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子基金。故此，有關子基金為承擔由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據此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之風險的最終一方。

然而，如RQFII或外國企業為稅務條約國家的稅務居民，其可申請有關稅務條約下的經調減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將須就利息繳納7%中國預扣所得稅。尚未確定有關子基金可否獲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項優惠稅率。如果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利息收入。

此外，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是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權至少25%，則對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的股息而徵收的稅項將為股息總額的5%。基於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10%以上。為此，從透過RQFII投資的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能受惠於5%的經調減稅率，而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財稅第81號（2014）通知（「**第81號通知**」）規定，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投資於中國A股所收到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將由派付股息的中國公司預扣，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

資本增益

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證券

財稅第79號（2014）通知（「**第79號通知**」）訂明，RQFII如並無在中國設有常駐機構或如RQFII在中國設有常駐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其常駐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由2014年11月17日起，有關RQFII從投資於中國A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免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亦訂明，RQFII須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有關管限RQFII從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中國A股除外）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欠缺該等

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應當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管限。對並非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無常駐機構的企業而言，就其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及中國證券（中國A股除外）所得的資本增益須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者則作別論。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中港安排的應用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根據中港安排，在取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後，香港稅務居民從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儘管已公佈第79號通知，惟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應用中港安排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認為在評估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買賣中國A股所得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時，中港安排下的協約寬免可予應用。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讓與由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增益在中國可能被徵稅，如有關受贈人在該項讓與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擁有該中國公司所發行股份至少25%或如該中國公司為一家土地富有公司（即有關公司的資產在讓與前三年內任何時間至少有50%由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直接或間接組成的中國公司）。基於適用的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10%以上。在該情況下，在取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從讓與非土地富有中國A股公司的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未必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香港居民在可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寬免前，應當取得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而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或須就此目的提交予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

截至本補編的日期，子基金尚未從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執行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中國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每年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經稅務局評估。基金經理在釐定其對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時，將考慮與有關子基金是否符合資格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及受惠於中港安排相關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鑑於有關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履行此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及如基金經理決定行使有關權利，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務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附錄中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倘作出任何撥備，實際撥備金額將在有關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根據第81號通知，海外投資者（包括有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可獲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在欠缺特定豁免的情況下，納稅人須就在中國出售有價證券而產生的增益按稅率5%繳納營業稅。財稅（2005）第155號通知訂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增益可獲豁免營業稅。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暫行規例（「營業稅規例」）於本補編刊發

之時尚未更改此項豁免待遇。尚未確定就QFII買賣中國債務及股本證券所得增益獲豁免營業稅訂定條文的財稅（2005）第155號通知，會同樣地應用於透過RQFII產生的證券買賣增益。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言，第81號通知訂明海外投資者透過該平台買賣而產生的增益可獲暫免營業稅。

新營業稅規例並不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所賺取利息的營業稅。尚未完全清晰會否對政府及企業債券徵收營業稅，但在事實上，某些當地稅務主管機關並無對從債券產生的利息徵收營業稅。

從中國產生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營業稅的應課稅範疇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2%）按照營業稅務負擔徵收。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載列於中國的《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接收。

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按0.1%稅率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該印花稅現向賣方而非向買方徵收。尚未清晰根據印花稅規例就轉讓中國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會否同樣地對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中國H股徵收。然而，一般而言，投資於中國H股在實際上並不被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在發行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被徵收任何中國印花稅。」

2. 說明書第55頁「**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內標題為「**中國稅務規定**」一節（經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的第五份補編修改）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撥備**

子基金目前運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透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中國A股。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協約寬免的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符合資格為香港稅務居民，並應能夠按照中港安排享有協約寬免。為此，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從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獲暫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在該日期前產生的資本增益則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儘管已公佈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除外。將繼續就子基金於2014年11月

17日前從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於認定中國居民公司是否土地富有公司時，基金經理所採納的方法已經子基金的核數師同意及接納。撥備金額將於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由2014年11月17日起往後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增益總額將不會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須注意，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存有若干不確定性，包括：

- (a) 中港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而有關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其投資於由並不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 (b) 迄今為止，子基金尚未從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日後執行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每年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經稅務局評估。然而，存在基金經理或未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
- (c)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尋求執行收取RQFII（例如：基金經理）於2014年11月17日前為子基金產生的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該等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港安排項下的寬免仍須待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批准。即使基金經理按照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 (d) 由於在中國可以獲得的公開資料（如有關土地市值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料）有限，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在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用的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用的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分中國A股公司作出的結論不同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結論。
- (e) 第79號通知訂明，由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故此，於及當中國機關公佈該項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需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亦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

倘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被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於上述稅項豁免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B. 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修改

由即日起，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的第六份補編作出以下修改，以更新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披露。

1. 第六份補編第2頁標題為「(xxv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的第三及第四段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政府已就FATCA的實施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結束該等不合作帳戶（條件為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C.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更改

為了給予子基金更大靈活性掌握市場機遇，有關子基金的說明書附錄二將由2015年3月6日起作出以下修改：

1. 說明書第6頁標題為「**定義**」一節中，在「**中國B股**」的定義之後加插新的經界定詞語「**中國H股**」：

「**中國H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2. 說明書第11頁標題為「**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下的第三段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就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及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而言，受託人已設定妥善安排以確保：

-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在設於RQFII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並為子基金持有人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資產；
- 受託人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子基金的資產，資產包括存放於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及
- RQFII託管人將會並僅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經託管人接收指示）行事。」

3. 說明書第59頁「**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標題為「**投資目標**」一節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目標**」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或其大部份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大中華區有關的公司（「**大中華公司**」）的證券，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4. 說明書第59頁「**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政策**」

基金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長，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6個月至5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

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債務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此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取得對中國A股（包括實物及合成ETF）的投資參與。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5. 說明書第59頁「**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之後將加插以下新一節：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最高跨境投資額度，連同一個每日額度。

交收及託管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對中國A股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在中國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6. 說明書第30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xix) RQFII風險**」的風險因素的第五段及第六份補編的C2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能保證RQFII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其RQFII額度可予提供，或子基金將可從RQFII處獲分配充足份額的RQFII額度，以應付認購子基金的所有申請，亦不能保證變現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

子基金並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全部RQFII額度，理由是RQFII可酌情將本應可供有關子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概不能保證RQFII可分配足夠的RQFII額度予子基金以應付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所有認購申請。上述限制可能會導致認購申請被拒。再者，子基金可能因RQFII額度不足及RQFII投資限制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此外，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招致重大損失。」

7. 說明書第30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xix) **RQFII風險**」的風險因素的最後一段最後兩句全部刪去。
8. 說明書第60頁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大中華市場風險/單一地區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RQFII 風險

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之用。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行政管理政策，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靈活地將其RQFII額度在不同的公募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分配至並非公募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可將額外的RQFII額度分配至子基金，或將本應可供子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子基金、基金經理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RQFII額度。然而，子基金並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全部RQFII額度，理由是基金經理可酌情將本應可供有關子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得的RQFII額度將時刻足夠供子基金的投資使用。

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連同託管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RQFII資產的RQFII託管人。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正文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RQFII風險**」和「**託管風險**」的風險因素（經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的第六份補編修改）。

基金經理將同時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子基金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身份。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和買賣遵守信託契約（如適用）及適用於其作為RQFII持有人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若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會在此情況下注意其對子基金所承擔的責任，並且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將以公平及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

RQFII規則適用性將取決於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解釋。對相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將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滬港通是性質嶄新的機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須受額度限制規限。一旦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以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暫停風險 –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交所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惟須經有關監管機構事先同意。如果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點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滬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通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誠如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承受其委託通過該計劃進行其中國A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相關操作及根據滬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概不能保證滬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A股及中國B股或須受限於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幅度的交易波幅限額。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一旦達到「交易波幅限額」，子基金將被阻止買賣中國A股。倘若此情況在某指定交易日發生，子基金或無法買賣中國A股。當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時，基金經理亦可能因「交易波幅限額」而無法買賣中國B股。因此，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由基金經理獨立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

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9. 說明書第60頁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的最後一段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然而，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主權風險」、「估值風險」等。」

10. 說明書第61頁「**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經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的第六份補編修改）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子基金可能將其淨資產最多30%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有關中國稅務及與該等在中國的投資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在「**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在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茲注意到會否對從買賣中國B股而產生的資本增益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實際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尚未對非稅務居民從買賣中國B股（中國B股的購買及出售均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由於須承擔該稅務責任的可能性被視為較低，基金經理目前並無意就子基金的有關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然而，如基金經理認為撥備具足夠理由，則此取向可能會轉變。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需要作出反映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的稅務責任的付款，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稅務責任只會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在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倘若子基金可於2014年11月17日後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第79號及第81號通知，子基金將獲暫免繳納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此方面作出任何中國稅務撥備。

根據第79號及第81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15年3月6日